

商學 (CEBacc), 商學學士 (128學分)
BUS-B-FM-C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1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ACCT1011	會計學(一)	3	ACCT1012	會計學(二)	3
BUS1112P	統籌科目實習(一)	0	BUS1113	商業簡報實務	3
BUS1113P	統籌科目實習(五)	0	BUS1121P	統籌科目實習(二)	0
ECON1010	經濟學	3	MGT2020	行銷管理	3
MGT1001	管理學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2130P	統籌科目實習(三)	0	ACCT4020	財務報表分析	3
BUS2131	統計學	3	BUS5003	ESG永續報告書評審實務	3
BUS2140P	統籌科目實習(四)	0	ELAW2002	商事法	3
BUS5001	永續智慧零售	3			
FINA2034	財務管理	3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3110	產業趨勢分析	3	BUS3120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BUS3143	商業大數據分析	3	BUS3144	企業研究方法	3
ELAW1001	民法概要	3	MGT2010	人力資源管理	3
			MGT4065	策略管理	3
四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5992	商學專題研究	4			

選修 至少取得 43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1001	設計思考	3	BUS1002	商業軟體應用	3
BUS2128	產業巡禮	3	BUS1003	商業心理學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4114	財務規劃與投資決策	3	BUS2121	人工智慧概論	3
ECON3015	貨幣銀行學	3	BUS2127	資料科學商管應用	3
ELAW4002	溝通與談判技巧	3	BUS3121	市場競爭分析	3
MGT2024	消費者行為	3	BUS3147	產品創新與管理	3
			BUS3148	行銷策略與全球思維	3
			MGT2011	組織行為	3

商學 (CEBacc), 商學學士 (128學分)
BUS-B-FM-C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3111	品牌經營策略	3	BUS2122	大數據視覺化分析實作	3
BUS3141	證券交易實務	3	BUS3042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策略	3
BUS4113	管理個案實務	3	BUS3043	專案管理	3
BUS4125	全通路行銷與新零售策略	3	BUS3123	服務創新與行銷	3
BUS4127	淨零碳排與企業永續轉型	3	BUS4129	永續金融與投資	3
BUS4128	影像X永續：品牌故事與社會行動	3	INSU1002	風險管理	3
四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3124	商業決策與分析	3	BUS4116	公司治理	3
BUS4115	微型創業	3	BUS4122	證券投資分析	3
BUS4117	永續社會與環境	3	BUS4123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BUS4118	經濟犯罪	3	BUS5002	永續生活設計與實踐	3
BUS4119	廣告企劃與策略	3	BUS5004	永續觀光與生態旅遊	3
BUS5006	精實創業與新創實務	3	BUS5005	企業永續與減碳實作	3
BUS5007	社會設計：從議題洞察到行動方案	3	BUS5120	專業實習(二)	9
BUS5110	專業實習(一)	9	BUS5121	新興商業問題研究	3
INSU3022	保險實務	3			

商學 (CEBacc), 商學學士 (128學分)
BUS-B-FM-C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MGT4001	企業診斷	3		
---------	------	---	--	--

應修畢業學分：128 學分
通識基礎課程：12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12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61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43 學分
跨領域課程：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商學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商學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之修業科目範疇及畢業學分認列標準，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學程學生修讀各項目學分依學生適用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以下簡稱各學年度配當表）為準。

三、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一) 本學程每位學生應達成且均須滿足 128 學分之最低標準，獲頒商學學士學位。

(二) 最低標準畢業學分依各學年度配當表中所列為準。

(三) 必修課程結構含院系必修、通識基礎課程、通識選修課程。

(四) 選修課程結構含本學程專業選修、非本學程專業選修。

前項各課程之相關規定及修習學分數，依各學年度配當表規定辦理。

四、本學程學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9 學分，且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本學程主任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

(二) 重複修習任何相同名稱課程之學分數，不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三) 凡所屬配當表中之所有必修科目，除經本學程主任核准外，不得提前修習。

(四) 通識課程中，經濟與生活、心理學整合與發展、專案管理基礎知識培養、非商業背景會計學、創業與創新等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五、各學年度配當表之必選修科目，不得至外系修習。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若有特殊情況，需至日間學士班修習本學程開授之必選修科目，須經開課單位主管與本學程主任雙方核准後修習，每學期選課至多 7 學分。

(二) 已獲准修習跨領域專長、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因需完成該課程模組，不在此限。未依規定修畢而申請放棄資格者，其修習之學分數依本須知第三點與第七點辦理。

(三) 必修科目隨原班修習，若因特殊情況擬換班修習者，需出據具體理由，經兩班授課老師及本學程主任核准。

六、修習新舊課程與重補修必修科目處理規定如下：

(一) 所屬配當表為必修，爾後年度停開該必修科目，若學生有重補修需要，以本學程新規劃之必修科目替代修習。

(二) 所屬配當表原規劃需上學期與下學期完成之連貫必修科目，因不同學年度配當表科目變更，以變更後之必修科目重補修習。

(三) 若需重補修時，除須適用之各學年度配當表必修科目外，應自行注意爾後各學年度配當表必修科目，以免影響修業規劃。

七、非本學程專業選修學分認列相關處理規則如下：

(一) 認列至多 9 學分。

(二) 軍訓認列至多 2 學分、體育認列至多 1 學分。

八、本須知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單位：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學位學程